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謝文住

被 告 何梅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5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柏憲

法 官 鍾晴

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